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府城桥头路有人擅设车位锁

记者采访后将情况反映给有关部门;海口琼山区城管赶到现场后,当事人拿来钥匙和工具自行拆除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海口府城古城墙遗址的美舍河东门河段东边桥头,在人车来往的路边,有人不顾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用40厘米长的角铁设了一个固定在地面的车位标志,上面写着“专用车位”。此举对路过的行人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昨日上午,记者到现场采访后,将情况反映给有关部门。海口琼山区城管赶到后当事人自行拆除。

读者反映:桥头路边有人设“专用车位”锁

昨日,家住海口琼山区滨江街道东门里的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海口美舍河府城古城墙遗址附近的东城门河段有一座水泥桥,是连接攀丹村和府城东门的主要交通要道,车流量和人流都非常大。在人车来往的桥东侧桥头路边,近日,竟有人不顾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很霸道地用40厘米长的三角铁,安装了一个固定在地面的车位标志,上面写着“专用车位”四个字,意图霸占车位。可是,这无形中给路过的行人埋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稍不留神,特别是夜晚,突兀的三角铁极有可能将行人和电动车、自行车、摩托

车摔倒,要是老人被摔倒了后果不堪设想。

王先生说,这里是公共区域,怎么能被个人独自占用呢?希望媒体关注此事,现场采访后反映给有关部门,依法将其拆除,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记者目击:三角铁“专用车位”锁存在安全隐患

为了方便查找,王先生绘了一份地图标示给记者。根据王先生的地图标示,昨日上午,记者来到海口琼山区滨江街道东门三横里的府城东门,在海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琼山古城墙遗址旁边,一座水泥桥横跨美舍河。

记者在桥东侧桥头,海口上丹路1号居民楼门口旁边看到,一个黄色三角铁形状的“专用车位”锁,竖立在桥头的水泥路面上,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着刺目的光。设车位锁的路边有堵矮围墙,围墙里面有座“精卫娘娘庙”。记者询问住在附近的居民,这个在桥头路面的“专用车位”锁是谁设立的,他们都说不知道。

记者注意到,在这个三角铁形状的“专用车位”锁路段,人来车往,川流不息。如果晚上不小心碰上这个三角铁,可能会摔倒受伤。附近一位居民表示,这种“专用车位”锁

的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城管:禁止擅自在城区公共路面设车位锁

记者在西侧桥头看到了一块“海口市琼山区责任道路管理公示牌”,上面标示道路名称为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东门里,上面明确了管理要求,并留有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名字和联系电话。记者在公示牌上,找到道路管理责任人、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东门社区党支部书记许林的电话。

昨日上午10点30分,记者将府城东门美舍河桥头路面上有人设“专用车位”锁,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向许林反映,他随即让记者联系海口琼山区东门城管队长赵伟山处理此事。

海口琼山区东门城管队长赵伟山收到情况反映后,及时安排城管队员赶到现场。赵伟山表示,禁止擅自在城区公共路面设车位锁,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将坚决予以拆除。

在城管队员准备拆除该“专用车位”锁时,住在附近“精卫娘娘庙”旁的一名男子刚好回家路过,看见城管队员要拆除他的“专用车位”锁,他听了城管队员的批评教育后表示会自行拆除。随后,他回家拿来钥匙和工具,很快就把该“专用车位”锁拆除了。

一男子海边游玩落水 东方边防民警成功施救

□记者 刘柯 娜通讯员 曾群飞

本报讯 6月15日17时许,家住东方市八所镇的男子小黄,与朋友相约来到鱼鳞洲风景区海滩游玩。在海中玩耍时小黄不慎被海浪卷走,同伴惊慌失措,却无力救助。

月亮湾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组织民警携带救生器材装备前往救助。民警从鱼鳞洲灯塔出发沿月亮湾海岸线向南搜寻小黄踪迹展开搜救。经过近半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成功将小黄解救上岸。

黑龙江的马金龙和闫金香 快来领回丢失的钱包

□记者 沈丽焕

本报讯 6月18日,海口公交集团公交总公司K1路(快速公交)司机王录全在车上捡到蓝色钱包一个,内有现金1600余元、身份证2张等。身份证姓名:马金龙,男,1941年出生;闫金香,女,1943年出生,双方均为黑龙江伊春市人。请失主看到本报报道后联系海口公交集团客服热线66663066核实认领。



海口交警:骑车应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7月1日起,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将严格查处、顶格处罚

本报讯 2014年5月20日下午,戴某(男,21岁)驾驶摩托车在海口滨海大道西秀海滩路段自东向西方向逆行,与迎面而来的小轿车相撞,戴某连人带车倒地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近年来,在海口市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死亡交通事故中,因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伤亡情况较为严重。根据海口交警支队统计数据,近年来,因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致死人,占死亡交通事故20%以上。据海口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重案组民警介绍,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在与汽车等发生碰撞时,由于防护性能和稳定性较差,驾驶人身体很容易撞到对方的车上或是摔倒在路面上而受到很大的伤害。不戴安全头盔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常犯的毛病。这些看似小事,但对于骑车人来说,却是涉及生命安全的大事。上述案例中,戴某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头盔与小轿车发生事故,其头部因无任何防护直接撞击地面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可见,驾驶与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加强自身的安全防范非常必要。

为了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规范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驾驶行为,2016年1月1日起修订施

行的《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增加了“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的规定,对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进行了立法保障。

处罚规定

1.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条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50元罚款的处罚,记2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2条的规定,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50元罚款的处罚。

2.根据《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51条第1款的规定,驾驶或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处40元罚款处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攻坚战的工作部署,海口交警支队将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加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的查处力度,确保大幅度降低涉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伤亡率。自2018年7月1日起,对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海口公安交警部门将严格查处、顶格处罚。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违反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条第1款第15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100元处罚,记3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8/6/1	琼A1BS78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2	2018/6/1	琼A114U0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3	2018/6/2	京P225W5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4	2018/6/1	琼A1DD72	不礼让行人	金盘实验学校过街
5	2018/6/1	琼A0EP78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6	2018/6/3	琼A0ND05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7	2018/6/2	琼AICC79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8	2018/6/1	琼A17B33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9	2018/6/3	琼A102F9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10	2018/6/1	琼A1DM86	不礼让行人	假日海滩人行过街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

海口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培训讲座

本报讯 今年6月,自“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以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组织警力深入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为驾驶人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近日,交警来到海口市钢材经营协会和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及安全培训。宣传民警利用PPT课件向在座驾驶人及企业负责人讲解道路交

通安全知识。内容包括常见交通违法行为解析,机动车驾驶证记分制度、审验制度、降级制度介绍,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理、夏季行车注意事项。

在讲座过程中,宣传民警有针对性播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视频,一幕幕血淋淋的场面让每一位参与者受到极大触动。最后,宣传民警以实际案例结合相关法律的方式,让收听讲座的企业负责人知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安全生产。